

教育部中小学校长和幼儿园园长 国家级培训项目管理办公室

校国培办〔2018〕6号

关于举办第十一期全国小学优秀校长 高级研究班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根据《教育部教师工作司关于组织2018年“国培计划”示范性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教师司函〔2017〕57号）的统一部署，教育部委托教育部小学校长培训中心承担2018年小学校长国家级培训项目，定于2018年9月至2020年8月期间，举办第十一期全国小学优秀校长高级研究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目标

全国小学优秀校长高级研究班是卓越校长领航工程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面向全国小学优秀校长开展的国家级高端示范性培训项目。遴选小学优秀校长进行为期2年（多次集中，每年集中时间累计不少于1个月）的国家级在职培训，重点帮助参训学员提升理论和政策水平，凝练办学思想，创新教育实践，培养一批教育家型校长后备人才。

二、培训对象

全国小学优秀正职校长 32 名。学员遴选条件如下：

- 1.担任正职校长 3 年以上；
- 2.原则上不超过 50 周岁，身心健康；
- 3.具有较好的教育理论基础与办学治校能力，凝练办学思想、创新教育实践的主动性强；
- 4.集中学习期间不承担所在学校工作任务，确保学时；
- 5.原则上应为参加过小学校长中心“校长国培”小学骨干校长高级研修项目的历届结业学员。

三、内容方式

围绕校长教育思想提升，以教育实践课题研究为载体，为每位参训学员配备指导教师，制定个性化的培养方案，通过名著研读、专家指导、行动研究、专题论坛等方式，提升教育理论素养和教育实践创新能力。

四、培训时间

全国小学优秀校长高级研究班为期 2 年，采取多次集中的方式进行研修学习。

第一次集中研修时间：2018 年 9 月 11 日至 27 日（9 月 11 日报到）。

五、培训地点

北京师范大学（北京市新街口外大街 19 号）小学校长中心“校长培训楼”。

六、培训经费

培训项目经费由教育部专项经费支持，学员免收培训

费、住宿费。往返交通费、伙食补助费由学员所在单位报销。

根据国家有关文件规定，学员学习期间在原工作单位的各项福利待遇不变。

七、结业事宜

学员修满学时、考核合格的，将获颁小学校长中心具章的结业证书。

八、学员推选

全国小学优秀校长高级研究班的学员人选由教育部小学校长培训中心与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共同确定。每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兵团）择优推荐1人，教育部小学校长培训中心对推荐人选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核，符合条件者确定为培训对象，不符合条件者退回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并进行重新推荐。

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按照名额分配表（见附件1）和学员遴选条件推荐学员，并于**2018年6月10日前**将学员信息汇总表（见附件2）及学员推荐表（见附件3）以邮寄、电子邮件的方式报送至教育部小学校长培训中心，逾期不补。经教育部小学校长培训中心审核后，正式学员名单及入学通知将于2018年7月底寄至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参训学员。

教育部小学校长培训中心国培部联系人：于娜、余艳；
联系电话：010-58808089；电子邮箱：jxp8089@126.com；
通讯地址：北京市新街口外大街19号，北京师范大学校长培训楼；邮编：100875。

教育部中小学校长和幼儿园园长国家级培训项目管理
办公室联系人：王毅、柏丹；联系电话：010-69249610，
010-69248888-3688；电子邮箱：xzgpgc@naea.edu.cn；通讯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清源北路8号国家教育行政学院中小学
校长和幼儿园园长国家级培训项目管理办公室；邮编：
102617。

- 附件：1.第十一期全国小学优秀校长高级研究班名额分
配表
2.第十一期全国小学优秀校长高级研究班学员信
息汇总表
3.第十一期全国小学优秀校长高级研究班学员推
荐表

教育部中小学校长和幼儿园园长
国家级培训项目管理办公室
(国家教育行政学院代章)

2018年1月24日

附件 1

第十一期全国小学优秀校长高级研究班 名额分配表

省市 (自治区)	分配 名额	省市 (自治区)	分配 名额	省市 (自治区)	分配 名额	合计
北京	1	福建	1	云南	1	
天津	1	江西	1	西藏	1	
河北	1	山东	1	陕西	1	
山西	1	河南	1	甘肃	1	
内蒙古	1	湖北	1	青海	1	
辽宁	1	湖南	1	宁夏	1	
吉林	1	广东	1	新疆	1	
黑龙江	1	广西	1	新疆兵团	1	
上海	1	海南	1			
江苏	1	重庆	1			
浙江	1	四川	1			
安徽	1	贵州	1			
合计	12		12		8	32